

证券代码：301183

证券简称：东田微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东田微	股票代码	30118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不适用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小波		
电话	0769-22258070		
办公地址	湖北省当阳市玉泉办事处长坂路南段 188 号/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工 业路 8 号		
电子信箱	dtw@doti-optical.com	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63,878,779.45	212,428,670.81	-22.8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3,917,353.31	37,416,889.38	-36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6,393,634.16	35,185,655.91	-53.4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8,153,176.13	-5,490,154.49	794.9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62	-38.7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	0.62	-38.7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80%	10.12%	-5.3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065,064,818.02	689,261,345.22	54.5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47,477,783.21	420,070,224.90	101.7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	15,808	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高登华	境内自然人	20.16%	16,125,534	16,125,534		
谢云	境内自然人	15.46%	12,371,832	12,371,832		
深圳网存科技 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0.13%	8,100,000	8,100,000		
刘顺明	境内自然人	5.54%	4,428,000	4,428,000		
新余瑞田管理 咨询中心（有 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73%	3,780,000	3,780,000		
深圳市福鹏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—共青城宏 翰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（有限 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05%	3,240,000	3,240,000		
宜昌国投产业 投资基金（有 限合伙）	国有法人	3.75%	3,000,000	3,000,000		
卢灿平	境内自然人	2.70%	2,160,000	2,160,000		
东莞市微笑管 理咨询合伙企 业（有限合 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4%	1,634,634	1,634,634		
上海宽联投资 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3%	1,620,000	1,620,000		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高登华、谢云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并通过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莞市微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；新余瑞田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。除此之外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